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4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鄭麗香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,022元,及自民國94年4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,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96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4,443元,及自96年4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8.17計算之利息,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96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77,899元,及自96年4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9.68計算之利息,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自96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4,158元,及自95年11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,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,並

01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02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8 附記：

09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0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11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12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3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14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